附件2：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药聚人才”特聘岗位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
| **人才特聘岗位层次** | **年薪/特岗培养津贴** | **科研启动经费** | **购房补贴** |
| **自然科学** | **人文社科** |
| 药聚顶尖人才（第一类） | 面议面议面议面议 |
| 药聚特优人才（第二类） | 面议500-80080-150300-400（20） |
| 药聚领军人才（第三类） | 面议50-80200-300（15） |
| 药聚拔尖人才（第四类） | 年薪50-60 | 80-120 | 30 | 150-180 |
| 药聚高级人才（第五类） | 特岗培养津贴 10 | 30-50 | 20 | 120-150 |
| 药聚优秀人才（第六类） | 特岗培养津贴 5 | 20 | 10 | 90 |
| 药聚青年人才（第七类） | 按学校薪酬制度 | 10 | 5 | 50 |

备注：1.上述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含税。

2.年薪包含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保待遇和特聘岗位津贴等。实行年薪制的引进人才，其薪资根据人才不同情况、工作目标任务及其完成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3.特聘岗位培养津贴：指除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社保待遇外，学校另外的特岗培养津贴。

4.购房补贴包含宁波市购房补贴，获得购房补贴人员不再享受学校有关住房补贴政策。

#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

**一、顶尖人才（第一层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和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获得者（排名第一）。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

3、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杰出人才；浙江省“鲲鹏行动”计划入选者。

4、在行业公认度、国际影响力等方面相当于上述层次人才的其他顶尖人才。

**二、特优人才（第二层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级引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级专家；浙江省重点人才培养工程杰出人才；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国医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2.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第1名；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中国专利金奖前2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高层次特优人才。

**三、领军人才（第三层次）**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入选者；省千人计划创新人才；浙江省引才工程入选者；浙江省重点人才培养工程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杰出工匠。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名；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1名；省部科学技术一等奖第1名；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2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名。

3.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高层次人才。

**四、拔尖人才（第四层次）**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省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入选者；省高校创新领军人才；浙江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浙江省海外工程师；浙江省优秀博士后；宁波市甬江引才工程（含原“3315系列计划”）中除鲲鹏人才专项之外的人才和团队带头人；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项目）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宁波市“甬江学者特聘教授（海纳特聘教授）”；世界知名大学正式教职的副教授。

2.获得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1名；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名；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第1名；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2名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2名；省部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第1名；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1名。

3.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2名；制定国际标准（组长）、国家标准（前2名）。

4.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高层次人才。

**五、高级人才（第五层次）**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年龄在40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且通过结题验收；取得发明专利授权前2名；制定国际标准（组长）、国家标准（前2名）、社会标准（前2名）或3项以上浙江制造标准（第1名）；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省高校高层次拔尖人才；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培养工程（项目）第二层次培养人选；宁波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2.获得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1名；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第1名；青年奖第1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前2名，或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第1名，或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或国家级的文艺和体育赛事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科技竞赛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具有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的高级“双师型”教师且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科技发明类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科技发明类奖项。

3.海内外具有与上述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高层次人才。

**六、优秀人才（第六层次）**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年龄35周岁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近五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或获得100万元（人文社科类50万元）以上到账经费的横向项目1项；或成果转让经费累计达100万元以上；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的“双师型”教师且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科技发明类奖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教学成果、科技发明类奖项。

**七、青年人才（第七层次）**

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年龄35周岁以下的其他骨干人才（不进入“优秀人才”系列）。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高层次人才首聘期考核业绩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 | **首聘期** | **聘期业绩要求** |
| **顶尖人才** | 5 年  |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
| **特优人才** | 5 年  |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
| **领军人才** | 5 年  | 以获得标志性重要成果为主要考核目标，一事一议商定  |
| **拔尖人才** | 5 年   | 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学科带头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责任和义务担任专业负责人、学科负责人，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完成相关建设发展任务并取得优良成绩。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中取得突出成绩，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  |
| **1.个性化目标任务：**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学院与拔尖人才共同商定聘期标志性目标任务，并经过学校认可确定，其目标任务在聘任协议中明确。  |
| **2.共性目标任务：**（1）理工类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面上项目1 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20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5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1篇；（2）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面上项目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 100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5篇。 |
| **3.奖项或育人成果：**（1）达到领军人才引进中的人才项目条件或奖项条件；（2）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教育部科技成果二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1项；（3）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1项。 |
| **高级人才** | 5 年  | 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履行学术骨干工作职责，完成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相关任务。在学科建设、团队建设中发挥骨干作用，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  |
| **1.个性化目标任务：**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学院与高级人才共同商定聘期标志性目标任务，并经过学校认可确定，其目标任务在聘任协议中明确。  |
| **2.共性目标任务：**（1）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五年内 |

|  |  |  |
| --- | --- | --- |
|  |  | 主持项目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15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5篇，其中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1篇；（2）人文社科类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或五年内主持项目到校经费75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3 篇。  |
| **3.奖项或育人成果：**（1）达到学科拔尖人才引进中的人才项目条件或奖项条件；（2）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浙江省教学成果二等奖或浙江省/教育部科技成果三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或以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 1 项；（3）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1项。  |
| **优秀人才** | 5 年  | 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  |
| **1.共性目标任务：**（1）理工类主持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2 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10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2篇；（2）人文社科类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50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2 篇。  |
| **2.奖项或育人成果：**（1）以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或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或浙江省科技成果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
| **青年人才** | 5年  | 高质量完成所在二级单位要求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一般应完成以下标志性目标任务之一：  |
| **1.共性目标任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到校经费或成果转化到校经费合计累计 50 万元，且在本学科领域发表一级期刊论文 1 篇。  |
| **2.奖项或育人成果：**（1）以排名前二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教育部科技成果人文社科奖或浙江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或浙江省科技成果二等奖或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二等奖或宁波市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一等奖 1 项。  |